

附表一

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			
(單位：新臺幣)			
等級 金額 年次(役期)	甲 級	乙 級	丙 級
八十二年次以前	一萬五千四百元	九千三百元	四千六百五十元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	一萬五千四百元	九千三百元	四千六百五十元
八十三年次以後(四個月)	二萬五百二十元	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	六千一百六十元
八十三年次以後(六個月)	三萬七百八十元	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元	九千二百四十元
八十三年次以後(十個月)	五萬一千三百元	三萬七百八十元	一萬五千四百元
備		註	
一、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定為五千一百三十元。 二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、八十二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，於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，其計算公式：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×平均役期÷發放次數=發放金額。 (一) 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十二個月)÷四=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元 (二) 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十二個月)÷四×百分之六十=九千二百三十四元 (三) 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十二個月)÷四×百分之三十=四千六百十七元 (四) 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，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。 三、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、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，於服役達二個月者，依核列等級，發給一次安家費，其計算公式：安家費計算基準×平均役期÷發放次數=發放金額。 (一) 役期四個月： 1、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四個月)÷一=二萬五百二十元 2、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四個月)÷一×百分之六十=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3、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四個月)÷一×百分之三十=六千一百六十元			

(二)役期六個月：

- 1、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（六個月）÷一 = 三萬七百八十五元
- 2、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（六個月）÷一×百分之六十 ≈ 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元
- 3、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（六個月）÷一×百分之三十 ≈ 九千二百四十元

(三)役期十個月：

- 1、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（十個月）÷一 = 五萬一千三百元
- 2、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（十個月）÷一×百分之六十 = 三萬七百八十元
- 3、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（十個月）÷一×百分之三十 =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元